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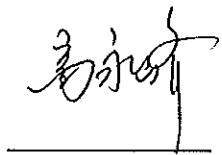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监管协议的计划符合公司需要，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进行了友好充分协商，有助于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之一)



高永峰

2018年5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之二)

蔡忠杰

蔡忠杰

2018年5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之三)

张陆洋

2018年5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之四)

胡元木

胡元木

2018 年 5 月 22 日